

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函

登記地址:苗栗市中正路 1190 號
連絡地址: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
電話:037-322020
傳真:037-325093
網址:<http://www.mlba.org.tw>
E-mail: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苗律會字第 11432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 9 月 12 日苗院潔少家字第 1144400300 號函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三)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題講習，敬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度活動計劃辦理。

二、本次在職進修活動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時間:114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50 分至中午 12 時 10 分，及下午 1 時 40 分至 4 時 30 分。全日參加，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；半日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請準時參加及(線上)簽到，並依實際參加時數核予研習證明書。

(二)地點: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 樓多媒體資訊研習中心。

(三)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，現場課程可受理本會會員(含 MOU 友會會員)35 個名額，超出名額者，則另行通知改參與線上課程。

(四)報名方式:網路報名(逾期或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，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)，報名以本會收受報名表次序定之。網路報名請洽下列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LjyFzv7hYZUhbpM7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(下方為報名 QRcode 連結)



(五)線上課程使用「Google meet」軟體進行，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課程資料及課程代碼。

(六)檢附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 9 月 12 日苗院潔少家字第 1144400300 號函(含專題日程表)

正本:本會會員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臺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

副本:

理事長

李秋峰

裝

訂
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函



地址：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
1149號

承辦人：洪佳如

電話：037-330083#751

電子信箱：jaroo11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苗院潔少家字第11444003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、報名表單

主旨：本院訂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與苗栗律師公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題講習，歡迎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本院家事調解委員、轄區律師及相關網絡單位對於家事事件領域專業學能，爰辦理旨揭講習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50分至中午12時10分，及下午1時40分至4時30分。如全日參加，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；半日參加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請準時參加及（線上）簽到，並依實際參加時數核予研習證明書。
- 三、地點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5樓多媒體資訊研習中心。
- 四、報名期間：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現場課程開放院外人士35人參與，超出名額者，則另通知改參與線上課程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律師公員會員請逕向苗栗律師公會報名；法扶專科律師、家事調解委員及網絡單位請依附件報名表單方式報名。
- 六、線上課程使用「goole meet」軟體進行，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提供課程資料及課程代碼。
- 七、檢附本專題日程表及報名表單各1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本院家事調解委員、勵馨基金會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、謙德社工師事務所、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

副本：

院長 黃潔茹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第二次家事專題講習日程表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

地點：本院五樓多媒體資訊研習中心

課 程 時 間	內 容	主 講 人
8:50~9:10	現場報到/線上報到	
9:10~9:20	長官及來賓致詞	
9:20~12:10	一、違反特留分與侵害特留分二階段論 二、遺產整體分割原則之檢討 講座：李太正法官 （苗栗地院少年家事法庭法官）	
12:10~13:40	午 餐（僅現場課程提供餐盒）	
13:40~16:30	一、寵物探視權—毛小孩與真小孩 二、家事事件從身分到財產——「家事事件法之樹與林」專書精華 講座：李太正法官 （苗栗地院少年家事法庭法官）	